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13 年度新生一年級暑期學藝活動課程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: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- 1. 指導學生利用假期,擴充學習領域,充實生活內涵,以達成培養五育均衡發展。
- 2. 為進路輔導學生加強學藝活動,以滿足其升學進路之需要。

三、活動內容及課程安排:

課程名稱	閱讀寫作	國際文化	邏輯分析	實驗活動	體育	電腦	文康活動	合計
節數	5	4	4	2	2	2	1	20

四、活動時間:

- (1) 自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一) 起至 8 月 16 日 (星期五) 止, 週一至週五每天上午四節, 共計 20 天(80 節)。
- (2)作息時間:每天8:40到校,中午12:20放學,各節次作息如下表:
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
各節時間	8:45~9:30	9:40~10:25	10:40~11:25	11:35~12:20	

五、參加對象:本校新生升一年級同學,自由報名參加。

六、報名方式:請於 6/14(週五)前填寫線上報名表,並註明是否已經報名數理資優課程。

七、費用:1700元(含教材費)費用計算: [(450元*80節)/0.7]/30人≒1714.2

八、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、原住民、認定資格及身心障礙及其子女者免繳費用。

九、上課要求:

1.務必準時到校上課,不可遲到或早退。若有事無法出席,請提早完成請 假程序,請假程序比照週末班請假流程(至教務處索取藍色延伸課程請假單)

2.教材將於上課當天發放。